

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準則

99年06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99年06月28日經校長核定  
102年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08月08日經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為使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方式明確、兼顧各項學生事務議題並使會議順利進行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提案準則如下：
- 一、學生事務處及其所轄各組(中心)得提案。
  - 二、各學院院長得代表各學院提案。
  - 三、學生會會長得代表學生會提案。
  - 四、學生議會議長得代表學生議會提案。
  - 五、學生事務處各委員會得提案。
  - 六、學生事務會議代表至少三名連署得提案。
- 第三條 各項提案應包括案由、說明及辦法，且於學生事務會議開會兩週前送交學生事務處秘書，方可列入議程。
- 第四條 學生事務會議主席得就各項提案預訂審議順序，經大會同意後，逐案討論。
-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